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通用8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一

2023池塘清淤工程施工工程发包人：（甲方）

工程承包人：（乙方）

依照《^v^民法典》及《^v^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池塘综合工程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池塘清淤、挖排水沟、围堰(土方)、零星工程。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经双方实际测量确认

池塘长□ m □宽： m □施工深度□ m □

清淤土方量□ m³;

三、合同工期

工程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工期： 个工作日

四、质量标准

(1)池塘清淤：以挖掘到池塘底部密实粉质土为准。

(2)挖排水沟：以符合排水、排渍标准，满足池塘附近农田正常排

水功能。

(3)围堰(土方)：要求稳定、防渗、抗冲等。

(4)零星工程：按照甲方要求施工。

五、合同价款

1、池塘清淤价款：按 元/立方米单价乘以实际清淤的总土方量，按照最终审定价予以结算。

2、挖排水沟价款：按照最终审定价予以结算。

3、围堰(土方)：按照最终审定价予以结算。

4、零星工程：按照最终审定价予以结算。

六、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结算审定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

七、施工现场管理

1、甲方委派专人进驻工地，负责工程质量验收及竣工验收

签证。

2、乙方委派专人进驻工地，负责现场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

2、乙方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的指挥和调度，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2、自行解决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安排。

6、配合甲方办理竣工验收；

7、服从甲方人员的合理指令。

十、安全施工

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

标准、规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

监督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因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

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

们的安全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

任及发生的费用。

3、本工程所有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由其自行解决。

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处理。

十一、保险

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和施工设备办理

相应保险，且支付保险费用。

2、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

损失。

十二、设备管理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现场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三、工程变更

1、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要求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如有工程变更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工程变更单。

十四、工程质量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工程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经甲方和乙方对工程验收合格签证后，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

十五、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日的违约金；

(2)乙方应负责对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项目整改到合格为止，工期不顺延。

十六、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辖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款项结清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九、附件

甲方代表(公章) 乙方代表(公章)

日期： 日期：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流出方):

乙方(流入方):

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____ 县(市) ____ 乡(镇) ____ 村 ____ 组 ____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生产经营。

二、流转土地方式、用途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____ 年,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土地的期限。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面积、等级、位置

五、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一)乙方同意每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分 ____ 次,按 ____ 元/亩或 实物 ____ 公斤/亩,合计 ____ 元流转价款支付给甲方。

(二)乙方同意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分 ____ 次,支付

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土地的合理补偿金 ____ 元。

六、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
乙方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将流转土地交回甲方。
交付、交回方式为 _____。并由双方指定的
第三人 _____。予以监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和补偿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不得使其荒芜，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履约期间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未经甲方同意或终止合同，土地不得擅自流转。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____ 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应支付乙方赔偿金 ____元。

(三)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回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回流转土地，应向甲支付违约金 ____ 元。

(四)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____ 元。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1.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3. 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一、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如遇国家征用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约定以下第 种方式获取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1. 甲方收取;
2. 乙方收取;
3. 双方各自收取 ____ %;
4. 甲方收取土地补偿费, 乙方收取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二) 本合同履约期间, 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 负责人变更, 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三) 本合同终止, 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____ 种方式处理。

1. 归甲方所有, 甲方不作补偿;
2. 归甲方所有, 甲方合理补偿乙方 ____ 元;
3. 由乙方按时拆除, 恢复原貌, 甲方不作补偿。

(四) 国家征用土地、乡(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收回原土地重新分配使用, 本合同终止。土地收回重新分配给甲方或新承包经营人使用后, 乙方应重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也可由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乡(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原发包人)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转让土地合同，应以原发包人同意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三

为发展地方经济，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甲方回乡自主创业进行苗木、花卉及果树的栽培，需要流转乙方部分土地，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流转面积：

乙方将位于和面积为__亩的承包地流转给甲方。

二、流转价格及支付方式：

每年每亩按元，合计结算金额：__元，每年12月31日前结算当年租金。

三、流转期限：

自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

四、甲方流转乙方土地期间，如因国家规划调整、土地政策变更等，本协议自然终止，甲方必须服从遵守，土地租金结算至使用之日止。

甲方在流转土地上的投入，补偿费用与乙方无关。

甲方流转期间

享有法律范围内的全部使用权，用于实施苗木，花卉及果树的栽培，乙方不得干涉。

五、在合同期间国家惠农补贴，由乙方享有。

六、乙方的责任：

- 1、乙方将约定的承包土地按期交给甲方流转；
- 2、乙方确保原有承包地内的路、沟、渠畅通；
- 3、乙方不得任何理由干涉流转后经营者的正常生产。

七、违约责任：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一方违约，责任自负，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双方可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签订之日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见证方：(签章)

年月日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四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地址：

承包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便更好的发展农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土地资源，并同时促进甲乙双方的经济发展，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经甲方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同意，就乙方承包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土地事宜依法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承包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1、承包地块位置：

2、承包地块的要求：

(1)、甲方保证该地块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未对该地块所有权和使用权作任何处理(包括无转让、无抵押、无租赁、无发包等)。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限及期限届满后的处理办法

1、承包经营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承包经营期限届满，甲方将该地块继续对外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包经营优先权，但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延长本合同的经营期限，或者重新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3、承包经营期届满，乙方应当将该地块交回甲方，移交时，乙方在承包期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拆除并予以处理，乙方在期满后30天内未拆除或处理的，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予以处理。

第四条承包费及其支付方法

承包款：该地块的承包费为每亩每年800.00元，全年共计2960.00元人民币，费用为5年一付，即合同签订后的当天乙方付款合同期前5年[20xx.09.26—20xx.09.26]期间的费用14800.00元，以此类推，先交费后使用。

第五条林道、防火带及其他林业设施

乙方有权无偿使用该地块范围内外的现有公路、林道及甲方移交该地块时未处理的其他设施及道路。承包经营期，乙方必须负责该地块防火，如发现该地块有点火现象，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20xx元，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并解除合同。

第六条承包经营权及投资收益权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拥有自主经营权及收益权。

如旅游业发展旅游单位须租用或征用乙方承包的部份地块时，在征(占)用地的补偿费中，属土地补偿归甲方所有，属地面物补偿甲方种植的归甲方，乙方种植的归乙方，并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减免林地承包费事宜。但在乙方已缴交当年度的承包费的，应按实际使用期和使用面积折算林地承包费，并将多交部份的承包款退还给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投资经营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

第七条转包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可自主决定将该地块转给他人承包，但必须经甲方同意。

第八条征(占)用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外，其余属乙方投入的一切地上附首物补偿均属乙方所有。

第九条合同提前解除时，作如下处理

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的，该林地的设施物和林木双方可协商给甲方，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照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十条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本合同承包总款的20%赔偿给守约方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如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足以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等。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共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街道办事处经管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年月日

【模板承包合同】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五

承租方（甲方）

出租方（乙方）

为解决甲方员工上下班问题，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

甲方承租乙方大巴车（下称班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租赁标的：

（1）甲方承租乙方大巴车两辆分别：品牌：车型：车牌号：车辆购置时间，品牌：车型：车牌号：车辆购置时间：

2、租赁期间：

（1）租期共计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租金按实际使用天数结算。

（3）合同到期甲方未提出解除合同并继续支付乙方租金的，视为本合同自动续定。

3、班车路线及时间

（1）起点华典佳园或蓝领公寓，终点奇瑞汽车工业园。

（2）甲方租赁乙方车辆作为接送员工上、下班的班车。甲方为乙方提供固定的行车路线和停车位置。甲方员工不得私自提出变更行车路线及停车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与乙方协商解决。

（3）乙方应保证班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按时交纳车险等。

4、租金及支付

（1）租金以月为单位按月结算，月租金为元，每月时间前支付乙方租金。

（2）租金包含班车在租赁期的保险费、养路费、保养、维修

费、年检等费用。甲方除了定期向乙方支付租金费用外，不再负担任何其他费用。

5、使用及维护

(1) 甲方确保其司机使用真实、有效的驾驶证，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内容。班车司机应相对固定，且须保持车辆外观及内饰的干净整洁。

(2) 乙方须保持班车车辆状况良好，车辆证照及税费齐全有效，车内各种设施功能正常。

(3) 甲方应固定司机专人专线驾驶。如发生班车车辆年检、维修保养等更换司机或车辆，须经乙方事先同意。

(4) 班车车辆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班车如果毁损、丢失或其他形式的灭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从甲方通知乙方车辆丢失之日起不再计算租金。

6、违约责任

(1) 如发生违约情况，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解决。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

7、争议解决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平等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8、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甲方代表乌苏市人民政府根据《^v^土地管理法》
《^v^合同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
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本着平
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范围内的土地，乙方只有使用权，土地所有权
属于国家。地下资源、埋藏物等均不属于乙方使用范围。

第二章租赁的土地、期限，租赁金

第三条甲方将位于乌苏市乡(镇)处亩国有土地租赁给乙方进
行耕种经营，其位置与四至范围如本合同附图所示，附图需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土地租赁使用年限为30年，从20__年1月1日起到20__年1月30日止。

第五条乙方在租赁20__年1月至20__年1月免交租赁费，

20__年1月至20__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元。

20__年1月至20__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元；

20__年1月至20__年1月每年每亩上交租赁费元。

租赁费在当年12月30日前交清一年的租赁金。

第三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节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甲方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权限给乙方实地丈量、核实土地租赁位置和面积。

第七条甲方在乙方按期限、规划进行土地经营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依法予以确权勘界，确定土地经营面积，注册登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八条甲方有权按时如数向乙方收取租赁金，乙方未按合同支付租金，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有权制止乙方损害租赁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第十条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甲方要维护乙方的土地租赁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租赁合同。因社会公益事业和国家、地方重点工程需占用土地的经原批准租赁土地的人民政府批准，甲方可以收回租赁土地。提前收回租赁土地时，甲方应在收回土地60天前，将收回土地的坐落、四至范围、收回理由、收回日期书面通知乙方交予以公告。提前收回土地，甲方应当给乙方补偿，补偿标准甲乙双方根据土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附着物的价值等因素协商确定，协商不能确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因租赁土地界线而产生的矛盾纠纷，如因甲方的过错给乙方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甲方负责赔偿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无故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三条甲方享有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二节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承担。

第十六条乙方如需用地下水时，甲方负责把打井的一切手续办齐，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灌溉土地。如造成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第十七第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第十八条如乙方植树经甲方确认的植树面积不收土地租赁费，植树费用乙方自理，林木收益权归乙方所有。

第十九条乙方使用土地不得利用土地进行违法活动，因此而

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乙方可以将租赁的国家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转租、转让。

第二十一条乙方在租赁的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第二十二条乙方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在24小时内将灾害情况上报甲方，在3日内向甲方提交减免租赁费的书面申请报告，依据市人民政府确认的损失额度，按比例减免应缴的租赁费。

第17条本合同在租赁期间，可依照法律规定，由法定继承人继承，继承时须依法进行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乙方如不再继续租赁，其农田基础设施及地面附着物、构筑物设施，登记造册无偿归乙方所有，并办理注销登记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手续。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继续租赁该土地，须在到期前90日内向甲方提交续期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租赁，并经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逾期不提出申请，视为不再继续租赁，甲方可直接另行租赁。

第二十五条租赁期满后，乙方返还的土地不得降低原有的种植能力。

第二十六条本着节约水资源，提高农业经济效益的原则，乙方必须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农业新技术推广任务。

第四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第二十八条单方要求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的需提前30日通知对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达成书面协议。

第二十九条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政策与合同签订时发生较大变化，严重影响到了一方的权益时，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三十条租赁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第五章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直接损失。

第三十二条乙方自批准之日起连续两年未经营的视为乙方自愿解除租赁合同无偿向甲方交回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另行发包，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由承担。

第三十三条乙方不能按期缴纳租赁金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不交每月按应收总额3%收取滞纳金。

第三十四条乙方可以改变土地用途将土地转租、转让。

第三十五条乙方如无故终止合同，其租赁土地上的一切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第三十六条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后，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租赁期满乙方返还的土地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损失，并按《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合同所在地乡(场)镇根据《乌苏市国有土地开发管理暂行办法》(乌政办[20_]41号)行使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对本行行政辖区内的农村国有土地租金的收缴工作。

(二)严格执行市、乡(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本行政辖区内农村国有土地的路、林、渠、水、田以及居民点等规划建设情况。

(三)保护土地租赁者的合法权益,与市国土资源局处理本行政辖区内村民与土地租赁者的土地纠纷。

(四)督促落实本行政辖区内农村国有土地租赁者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下达的植树造林、农业新技术推广等各项任务,并做好计划生育、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v^土地管理法》《^v^合同法》《自治区实施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合同一律废止。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乡(镇)国土资源所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月日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打井地点：

甲方需要打井眼，由乙方承包施工，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款项，双方共同遵守，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

一、元，(包括所耗材料费)，管壁材料为。

二、甲方打井预计深度为米，机井成型并投入使用后，乙方保证相应潜水泵的出水量。验收时井深作为检查项目之一。

三、乙方为甲方所成型的机井，保证甲方在省际通道交验工之前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四、结算方法：打井完工后，在甲方使用过程中，甲方逐步付给乙方打井金额。

五、工程质量：乙方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成型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成井工艺逐个实施，如成井工艺不到，乙方付全部责任。

六、开工时间为□20xx年月日，交工投入使用时间为：二00年月日，操作的过程中乙方必须安全生产，如出现一切事故(包括人身、机械、社会)均由乙方全部负责。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盖章后生效。

八、水源由乙方负责并运输。

九、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农村果园承包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经甲方全体合伙人同意，甲乙双方在公平、公正友好协商，将_____的全部固定资产使用经营权承包给乙方负责经营，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内容

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将_____固定资产的使用权承包给乙方负责经营，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甲方无权干涉。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和支付方式

1、承包金额：乙方每年按应支付给甲方承包款_____元。乙方向甲方缴纳承包押金_____万元。

2、支付方式：乙方于每季度前五天内支付承包款。乙方未按时支付承包款。乙在未按时支付款项，没拖一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增收所欠款项1%的滞纳金，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正常生产。

四、双方责任

- 1、乙方在承包期间负责管理好甲方的财产，及时对财产进行维护、维修，不得转移、变卖，不得将_____资产作任何抵押。如有此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2、承包期满乙方应保证甲方原有设备能正常运转。
- 3、如甲方原有旧机台老化，乙方可以更换原机台，费用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期间有权添置新的生产设备，扩大生产力，在承包期满乙方所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折价抵冲抵承包款。
- 5、乙方包期间负责有关部门收缴的与生产量有关的各种税费。
- 6、_____手续方面未完成或有关部门收缴的不在生产范围内其它税项由双方调解负责。
- 7、承包期间如有发生重大事件甲方应出面调解。
- 8、在承包期间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承担、与甲方无关。承包期间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及时排除可能造成安全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有乙方负全责，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的责任，但甲方应协调处理。
- 9、承包期间如有关部门要求_____整改（如厂内场地硬化、车间噪音隔离、建设工人宿舍、办公楼和围墙等。）其投资应由甲方出资，所增加财产为甲方所有，投资金额按五年增加乙方承包金增加的资产经营权为乙方所有，整改期间如乙方不能生产，则按时间比例减交承包金。

五、其它

1、如国家政策调整、政府强制迁入工业园区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害，经合伙人商议可以解除合同。

2、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乙方承包经营，甲方不得干预，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应按年承包款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违约，应按年承包款_____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

4、同经甲乙双方代表及甲方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立即生效，甲乙双方及甲方合伙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